

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执行检察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24日在朝阳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朝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代表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报告2016—2020年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请予审议。

一、朝阳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发展背景

刑事执行检察是检察机关的一项基础业务，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刑事执行检察由原监所检察发展而来，最初的监所检察主要对监狱、看守所等监管场所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随着经济社会和法治建设的发展，刑事执行检察职责也发生了变化，2009年，北京市基层检察机关不再承担监狱检察职责。2012年，新增了社区矫正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监督等职责。2014

年，监所检察部门正式更名为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逐渐迈入新周期。

区检察院在市院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自觉将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置于朝阳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安全稳定的大局中。五年来，我院牢牢把握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促进实现刑事执行法律功能两条工作主线，积极开展各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二、近年来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多措并举，提升社区矫正检察新质效

社区矫正对于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具有重要意义。我区矫正对象多（常年保持在450人左右），监管难度大，2016年以来，我院通过办理405件监督案件（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104份，检察建议书27份），纠正了交付执行、监督管理、刑罚变更执行不当等一系列违法违规情形，有效促进了执行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完善三项机制，突破监督线索瓶颈。一是完善数据比对机制。每月将裁判文书与司法局实际接收人员逐人逐案筛查，及时发现漏管监督线索。二是完善文书审查机制。将文书流转的程序性审查与文书内容的实体性审查相结合，发现文书送达、刑期计算等问题线索并及时纠正。三是实现检察监督全覆盖。定期对辖区内43个街乡司法所开展现场检察，通过审查工作档

案、实地走访、调查谈话等方式，发现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等线索。

聚焦三个环节，努力破解实践难题。一是聚焦交付接收环节，严防社区矫正对象漏管。针对朝阳区流动人口众多、人户分离现象普遍的问题，我院加强对社会调查、居住地核实工作的审查，尤其对非京籍、跨区域社区矫正对象的交付接收情况进行重点监督。2016年以来，共核查纠正漏管问题30余件，监督后全部纳入社区矫正。二是聚焦监管教育环节，严防社区矫正对象脱管、虚管和再犯罪。加强对居住地变更、外出请销假等关键节点的审查调查，2016年以来，共核查纠正监管教育违法违规问题20件，确保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整改。三是聚焦变更执行环节，合力维护安全稳定。加强对是否严重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暂予监外执行条件是否消失等情形的审查，监督对8名社区矫正对象及时收监执行。

创新三个结合，构建良性监督关系。一是将监督纠正与支持配合相结合。2016年，我院在全市首创刑事执行检察公检法司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座谈交流、情况通报等方式解决有争议、有分歧的重大疑难案件，避免工作推诿现象。同时，联合司法局对全区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执法专项督查，进一步统一执法标准。二是将专项监督与社会治理相结合。定期开展脱管漏管专项监督，与司法局形成合力，共同核查脱管漏管人员并及时纠正到位，进一步提升对平安朝阳建设的贡献值。三是将日常

监督与普法宣传相结合。结合监督中发现的常见问题，对司法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同时，深入街乡、交通枢纽、军营等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二）加强法律监督，适应看守所检察新变化

看守所检察是刑事执行检察的重要职能，监管场所安全事关社会稳定，我院切实加强派驻看守所检察室规范化建设，促进看守所严格执法，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2017年，我院派驻看守所检察室首次被评定为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合力维护监管场所安全。我院健全与看守所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等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参加所情分析会、召开联席会等方式，研究解决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共同营造良好监管执法环境。扎实开展收押、出所、监管活动等日常检察，严格落实节假日和重要敏感时期全日值守，协助看守所及时堵塞安全漏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落实人权司法保障，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2016年以来，我院共受理约见驻所检察官申请230人次，及时回应在押人员合法诉求，畅通救济渠道。持续开展监督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专项活动，针对械具、禁闭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察，并就械具使用不规范问题向区看守所提出书面纠正意见，推动区看守所研究改进相关规范。针对区看守所超负荷羁押状况开展专项调研，并通报调研结果、提出建议，2018年以来，在相关单位

的支持配合下，区看守所共向外区看守所转押 1000 余人，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超负荷羁押风险隐患。

结合驻所职能优势，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我院积极开辟监管场所扫黑除恶“第二战场”，建立涉黑涉恶在押人员专项台账，深入监区宣讲政策，与涉黑涉恶在押人员谈话 124 次，动员检举揭发涉黑涉恶犯罪线索。督促看守所做好对涉黑涉恶在押人员的监管工作，强化风险评估和分级管理，重点关注日常动态，确保管控到位。

筑牢疫情防控防线，督促加强监区疫情防控。 看守所人员密集，疫情防控压力和难度较大。疫情防控期间，我院贯彻落实上级对监管场所疫情防控部署要求，及时调整检察方式，认真开展疫情防控措施专项检察，督促区看守所开展监区消毒，加强对监管民警、在押人员日常体温检测，对新入所人员严格执行隔离观察措施，对于即将出所人员提前进行隔离观察并跟踪关注具体去向，确保疫情不入监、不进墙。

强化交付执行检察，推动消除社会安全隐患。 针对部分罪犯审判前未羁押被判处实刑后未交付执行，流散社会甚至重新犯罪问题，扎实开展专项检察并集中清理。2016 年以来，我院共核查出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罪犯 20 人，现已监督纠正 13 人，其余 7 名罪犯因患病等原因未能交付执行，目前仍在持续监督过程中。

（三）服务社会大局，实现羁押必要性审查新作为

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于减少不必要的羁押，尊重和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2016年以来，我院共受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1710件，立案审查719件，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建议640件，建议被采纳567件，采纳率为88.6%，办案规模稳居全市基层院首位。

强规范，提升案件办理质效。打造“一审、二估、三问、四听、五访”工作模式，对证据审查、风险评估、询问调查、听取意见、走访跟踪等方面进行归纳总结，确保案件办理实体合法、程序规范、效果良好。2019年，以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制定出台《关于审查决定变更强制措施及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工作流程》，进一步加强信息流转与协作配合，确保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规范顺利开展。

抓重点，精准服务“六稳”“六保”。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保企业”“稳就业”，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扎实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对无继续羁押必要的涉民营企业相关人员及时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恢复生产经营，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求实效，着力化解社会矛盾。在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过程中，以“尊重和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为核心，以“变更强制措施不影响诉讼活动”为原则，以“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为前提，以“释法说理化解社会矛盾”为目标，从修复社

会关系入手，在看守所播放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法治宣传片，对取得谅解或达成和解，社会危险性较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时向办案机关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减少社会对抗，化解社会矛盾。

（四）转变工作思路，探索财产刑执行检察新模式

财产刑执行检察是刑事执行检察的新增职能之一，我院积极推进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实现了从无到有的突破。

夯实监督基点，建立财产刑执行数据台账。依托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活动，全面核查清理法院刑事裁判涉财产刑案件判决、执行信息，初步摸清基本底数。

找准监督重点，深挖财产刑执行监督线索。将职务犯罪等“五类罪犯”作为检察监督的重点对象，全面核查财产刑执行案件。通过走访街乡司法所和参加阳光中途之家授课，将财产刑执行检察与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相结合，拓展监督线索来源。

破解制约难点，加强财产刑执行沟通协作。主动加强沟通协调，多次与法院进行座谈，研讨财产刑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现实困难，积极推动财产刑执行案件信息共享，努力解决信息渠道不畅等制约财产刑执行监督工作发展的瓶颈问题，共同促进解决“执行难”。

（五）锤炼过硬素质，展现刑事执行检察队伍新形象

依托我院整体人才队伍规划，重点加强刑事执行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筑牢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科学发

展的根基。

强化党建引领，确保政治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开展“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持续强化党员队伍管理，营造凝心聚力的工作氛围。

优化人才培养，确保本领过硬。开展岗位练兵，通过重点课题研究、实战案例演练等，打造专业型、复合型人才。2017年以来，我院在刑事执行检察领域共获评全国精品案件3件，全市精品案件10件，5篇调研文章获评全国刑事执行检察理论研讨会一等奖等奖项。2018年，在全市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竞赛中，我院3名同志取得“十佳”的优异成绩。

加强纪律建设，确保作风过硬。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定期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持续强化党规党纪学习，坚守纪律作风和办案安全的“底线”，压实检察官办案主体责任，确保不越纪律和禁令“红线”，确保违法违纪问题零发生。

三、当前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职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象依然存在

随着《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修改，刑事执行检察在原有的十一项职责基础上，新增了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职责。刑事执行检察业务范围广、工作任务重、质效要求高，加之我区刑事执行工作基数大、资源保障弱，各项职能开展不均衡。例如，财产刑执行监督仍处于

起步探索阶段，虽然通过个案监督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缺乏相关配套机制，如何扩大线索来源、适时介入监督、开展调查核实尚未形成系统化的监督模式，监督规模不足、监督难、监督弱的问题还比较突出。

（二）信息技术智能化有待加强

刑事执行活动中各项基础数据、信息多是通过人工交换、比对、核查来进行，与法院、公安和司法行政机关尚未完全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监督效能不高。监督信息来源主要依赖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提供和查询，各单位间封闭化的“信息孤岛”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监督工作，导致信息流转不及时、信息运用不精准。

（三）对外宣传工作、接受外部监督有待深化

宣传渠道单一，宣传力度不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有待提高。对外宣传的内容针对性不强，效果有待提升，社会公众对刑事执行检察职能了解程度仍然较低。自觉接受外部监督的方式仍显不足，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参与公开审查、公开宣告的力度不够，检务公开的形式不够丰富。

（四）对患病罪犯“收押难”“送监难”问题监督刚性不足

针对一些罪犯在庭审前因病未被羁押，而在法院判处实刑后本应被收监执行，但病情不符合保外就医条件，监狱又拒绝收押，无人监管的问题。我院积极开展专项检察，采取多方沟

通、联动协作、制发监督文书等方式，努力推动解决罪犯收监执行难问题，但仍存在监督刚性不足、执行流转环节不畅等问题。

（五）队伍综合素质、监督能力有待提升

我院目前从事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共有检察官4人，检察官助理5人，书记员2人。但当前刑事执行检察队伍面临着专业人才不足、发现线索能力、释法说理能力有待增强、队伍整体素质有待提高等问题，队伍的职业素能还不能完全适应职能的需要和社会的新期待。

四、改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举措

（一）紧盯薄弱板块，在全面履行职责上下功夫

一是按照“好的做优、差的做好、新的做实、总体做强”的工作思路，全面履行刑事执行检察各项职责。坚持办案与办事模式有机结合，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切实提升刑事执行监督案件质效。二是继续健全和完善公检法司联席会议机制，增进相互理解与信任。完善类案监督机制，在开展个案监督的同时，加强对普遍性问题的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三是紧盯业务短板，推动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做深做实，加大对涉黑涉恶案件财产刑执行的监督力度。积极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排除非法证据，预防冤假错案的发生。

（二）深化科技运用，在提高监督质效上下功夫

一是以市委政法委主导推进的北京政法智能办案平台（BJCM平台）建设为契机，逐步建立健全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共享的刑事执行信息平台建设，畅通刑事执行数据信息来源和通道，实现互联互通。二是加强信息化核查手段应用，增强科技辅助办案意识，利用信息化核查、信息比对分析等方式固定事实证据、支撑办案，提高办理刑事执行监督案件的质量效果。

（三）加强外部监督，在提高公信力上下功夫

一是主动向党委、人大报告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深化刑事执行检察环节的检务公开，加强对典型案例的新闻发布和宣传。二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确保权力行使始终处于“放大镜”和“聚光灯”下，不断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三是探索刑事执行监督案件公开听证等机制，主动邀请专家学者、律师、社会公众等参与案件咨询论证工作。

（四）聚焦工作重点，在实施精准监督上下功夫

一是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聚焦主责主业，坚持疫情防控和检察办案两手抓、两不误。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破解制约监督的堵点、难点、痛点。三是以前《北京市暂予监外执行实施细则（试行）》出台为契机，持续推进判处实刑未执行监督工作，对尚未被收监的罪犯开展专项清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在建设过硬队伍上下功夫

一是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持续抓好对习近平总书记训词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以政治建设统领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刑事执行检察队伍，确保队伍的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二是进一步加强作风纪律建设。以典型案例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为重点，深刻汲取教训，扎实开展专项警示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有效规范检察人员行为。三是进一步改进刑事执行检察干警培养机制，增强职业荣誉感，优化队伍结构，保持队伍活力。四是进一步提升专业素能建设，强化教育培训，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以案代训、实战实训。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检察机关担负着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重要职责，我们深感责任重大。检察监督不是零和博弈，监督与被监督目标一致，都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此次区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和审议我院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既是对我们的监督和鞭策，更是对我们的关心和支持。区检察院将以此为契机，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更加自觉主动地接受人大监督，改进作风，扎实履职，努力提升检察监督现代化水平，不断加强和改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为服务保障朝阳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1. 刑事执行检察: 刑事执行检察是一个全新的概念,是 2014 年之后出现的一个新名词。刑事执行检察的“前身”为监所检察。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和法治建设的发展,特别是 2012 年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的实施,赋予了监所检察部门许多新的职责,如社区矫正监督、财产刑执行监督、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监督、强制医疗执行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死刑执行临场监督等,这些新增加职责,已经超过了监所检察的涵盖范围。2014 年底,经报中央编委批复同意,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全国监所检察部门更名为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本院于 2016 年 8 月成立了刑事执行检察部。

刑事执行检察系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强制医疗等刑事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的法律监督。主要职责包括:(1)对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和人民法院执行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2)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提请、审理、裁定、决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3)对监管被刑事拘留、逮捕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的羁押期限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被逮捕后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6）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7）对刑事执行机关的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8）查办和预防刑事执行活动中的职务犯罪；（9）对罪犯又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对罪犯又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10）受理刑事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11）其他事项。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上述职责中的“查办和预防刑事执行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有新的变化。根据2018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了检察机关可以立案侦查的14个罪名，并规定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2019年修订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对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新增了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职责。

在上述职责范围中，北京市基层检察机关**不承担**以下职责：
（1）对监狱执行刑罚活动实行监督；（2）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狱）的提请、审理、裁定、决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3）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监狱的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查办和预防刑事执行活动中的职务犯罪。

2. 社区矫正：系指将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方式。

3. 社区矫正检察：系指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机构对被管制、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判决、裁定和决定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依法实行监督，也包括对人民法院、监狱、看守所的法律文书送达和罪犯交付执行是否合法，依法进行的监督。

4. 漏管：系指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在社区矫正对象交付接收工作中衔接脱节，或者社区矫正对象逃避监管、未按规定时间期限报到，造成没有及时执行社区矫正的，属于漏管。

5. 社会调查：系指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居所和生活来源、家庭和社会关系、一贯表现、犯罪行为和后果及影响、家庭帮教条件等，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意见，供决定社区矫正时参考。

6. 居住地核实：系指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对于拟适用社区矫正的罪犯，要求被告人或者罪犯提供详细居住地，委托社区矫正机构对其提供的居住地的真实性作进一步核实。2012年《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规定，以居住地为社区矫正执行地。该办法第五条中规定，对于适用社区矫正的罪犯，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监

狱应当核实其居住地。但是实践中由于对居住地的认定标准存在争议，导致居住地认定困难，特别是对于人户分离人员，司法行政机关常常以不符合居住地认定条件为由拒绝接收，而户籍地司法行政机关以该矫正对象长时间不在该地居住为由，也拒绝接收。2020年7月实施的《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明确社区矫正决定机关负责居住地核实、确定执行地，避免不同部门、地方之间互相推诿扯皮，影响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

7. 脱管：系指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脱离居住地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下落不明，或者虽能查找到其下落但拒绝接受监督管理的，属于脱管。

8. 虚管：系指社区矫正对象虽然已经被列入监督管理，但是执行机关没有采取监督管理措施或者监督管理不到位的，属于虚管。

9. 缓刑：系指被判处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认为暂缓执行原判刑罚，没有再犯罪的危险，且宣告缓刑不会对所居住社区产生重大的不良影响的，规定一定的考验期，暂缓其刑罚的执行，若犯罪分子在考验期内没有发生法定撤销缓刑的情形，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的制度。

10. 假释：系指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一定刑期之后，因其遵守监规、接受教育和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而附条件地将其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

11. 暂予监外执行：系指人民法院、监狱管理机关和公安机

关对患有严重疾病、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的婴儿、生活不能自理等法定事由的有期徒刑、拘役罪犯，依法决定、批准暂时在监管场所以外执行刑罚的一项行刑制度。

12. 看守所检察：系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实行监督，它是人民检察院一项基本的法律监督权。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包括收押管理活动、出所管理活动、教育管理活动、留所执行刑罚罪犯管理活动等，人民检察院对看守所活动的检察监督，从看守所是否依法收押犯罪嫌疑人活动的检察监督开始，直至对在押人员是否依法释放检察监督为止，贯穿于看守所对在押人员的收押、监管以及释放的各个环节和整个过程，并与看守所的活动同步进行，是全过程的监督，同步的监督。

13. 一级规范化检察室：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规范化等级考核评定工作是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监所检察工作的决定》和《关于加强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开展的。按照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的职责、任务和开展工作的实际要求，对其完成工作任务、执行工作制度、人员配备、工作条件四个方面提出规范化建设的具体目标和要求，并将规范化检察室分为三级，即：三级规范化检察室，二级规范化检察室，一级规范化检察室。规范化等级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重新考核评定一次，考核评定工作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统一组织，各省级人民检察院具体实施，迄今为止已经举行了五届。

14. 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专项检查: 为解决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罪犯未依法交付执行刑罚、病残孕等罪犯“收押难”“送监难”等问题,确保依法、规范将被判处实刑的罪犯交付执行,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维护社会稳定,2016年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在全国范围内联合部署开展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

15. 羁押必要性审查:系指人民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和监督活动。

16. “一审、二估、三问、四听、五访”:系指在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中采取的工作模式,主要包括:“一审”,即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理由和证明材料。

“二估”,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风险评估。“三问”,即询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监室管教民警,询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监室在押人员,询问999医务室医生,调查核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身体健康状况和羁押表现等。“四听”,即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意见,听取被害人的意见,听取现阶段办案机关的意见,听取负责捕诉的部门的意见。“五访”,即走访办案机关调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相关卷宗材料;走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家庭调查核实其家庭状况;走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村(居)

民委员会调查了解平时表现等情况；走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调取相关证明材料；走访办案机关进行沟通说理。

17. 财产刑：系指人民法院判处的罚金刑、没收财产、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退赔、处置随案移送的赃款赃物、没收供犯罪所用本人财物等。

18. 财产刑执行检察：系指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执行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

19. 五类罪犯：系指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20. 阳光中途之家：朝阳区阳光中途之家（北京市朝阳区阳光矫正管理培训中心）系中国大陆首家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克服生存困难、提高社会适应能力的工作机构，于2008年正式投入使用。主要职能是为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提供教育培训、心理辅导、就业指导、过渡性安置等教育服务。

21. 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系指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案件，人民检察院在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71条规定，对重大案件，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人员在侦查终结前应当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核查情况应当及时通知本院负责捕诉的部门。负责捕诉的部门认为确有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情形的，应当要求公安机

关依法排除非法证据，不得作为提请批准逮捕、移送起诉的依据。

22. 北京政法智能办案平台（BJCM平台）：系指由北京市委政法委牵头组织全市政法单位共同建设，致力于解决首都政法单位信息化集成基础薄弱、数据共享及深度应用不足等问题，建立公、检、法、司机关之间互联互通、业务协同、智能辅助的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同步加强党委政法委机关内部信息资源整合及智能管理，推动全市政法工作和社会治理方式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安北京、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